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5,168,5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226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5,882,8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934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285,6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28%。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9,285,6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28%。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李海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5,882,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2《选举李文秀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5,882,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3《选举李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5,882,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4《选举蒋孝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5,882,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孙苹女士、赵亚娟女士、朱颉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孙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5,882,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2《选举赵亚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5,882,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3《选举朱颉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5,882,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陈茂愈先生、廖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陈茂愈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5,882,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8%。

3.2《选举廖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5,882,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98%。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285,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285,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与杨威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同意选举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孙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海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李文秀女士、朱颉榕先生、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朱颉榕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李杰先生、孙苹女士、朱颉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苹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蒋孝文先生、赵亚娟女士、孙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亚娟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 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孟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温思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海坚先生、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孟毅先生和温思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芹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雪利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孟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新特联合印刷纸器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本部副部长，武汉市新特装璜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太平洋印务有限公司常州公司总经理，上海山一企业有限公司中央工厂总经理，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时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孟毅先生通过金时众志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0.84 万股，占比 0.0021%，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温思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电影机械厂技术员，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电脑部经理、证券营业部经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宾营业部负责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温思凯先生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68 万股，占比 0.0288%，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思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思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芹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芹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芹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芹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芹芹女士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王雪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雪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雪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雪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2、非独立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

3、独立董事：孙苹女士、赵亚娟女士、朱颉榕先生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海坚先生

委员：李文秀女士、孙苹女士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颉榕先生

委员：李文秀女士、赵亚娟女士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孙苹女士

委员：李杰先生、朱颉榕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亚娟女士

委员：蒋孝文先生、孙苹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 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王雪利女士

2、监事会成员：王雪利女士、陈茂愈先生、廖伟先生

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雪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王雪利女士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陈茂愈先生、廖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周丽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丁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张国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王雪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雪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5 日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夏转债”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7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2 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2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股）的 130%（即 13.6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 为 100 元/张；

i 为 0.50%；

t 为 287 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50%×287/365=0.3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29 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8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4,000,000	52.78%	6.65%	2019-09-26	2020-06-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000,000	52.91%	3.02%	2019-09-26	2020-06-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4,000,000	52.82%	9.6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1,600.00	32.66%	0	0.00%	0.00%	0	0.00%	21,600.00	100.00%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6.223	12.60%	0	0.00%	0.00%	0	0.00%	8,336.223	100.00%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	8.98%	0	0.00%	0.00%	0	0.00%	5,940.00	100.00%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	5.72%	0	0.00%	0.00%	0	0.00%	3,780.00	100.00%
合计	39,656.223	59.96%	0	0.00%	0.00%	0	0.00%	39,656.223	100.00%

注：

（1）合计占比百分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产生尾差所致；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冻结情况；

（3）公司总股本数据来源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华夏航空”股本结构表。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鼎股份，证券代码：30082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